

##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113年服勤人員訓練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科目	內容	節數	教官
9月18日	上午 8:00   8:30	報到			
	上午 8:30   9:30	服勤人員之角色與職責(含核心要員及自衛消防體制)	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之角色 服勤人員之角色與職責 自衛消防編組之組織、裝備及活動範圍	1	講師1名 (內聘)
	上午 9:30   10:30	防火管理及防災管理之意義及制度	防災管理之意義 地震基本知識	1	講師1名 (內聘)
	上午 10:30   12:30		防火管理之意義及制度 火災基本知識 消防防護計畫、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內容解析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等目標	2	講師1名 (內聘)
	下午 1:30   2:30	火災及地震之緊急應變綜合訓練(含實作測驗)	電梯受困應變處理	1	講師1名 (外聘)
	下午 2:30   4:30	綜合操作裝置、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知識及操作	綜合操作裝置之相關知識 綜合操作裝置之操作訓練	2	講師1名 助教2名 (外聘)
9月19日	上午 8:00   8:30	報到			
	上午 08:30   12:30	基礎救護(含實作測驗)	基本急救訓練(CPR+AED) 簡易止血包紮處理 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	4	課程為分組換站輪流方式進行 講師2名 助教4名 (內聘)
		綜合操作裝置、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知識及操作	綜合操作裝置、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相關知識及操作訓練		
	下午 1:30   4:00	火災及地震之緊急應變綜合訓練(含實作測驗)	對火災及地震警報之應變 自衛消防編組活動要領 與消防機關配合要領	3	講師1名 助教2名 (內聘)
	下午 4:00   4:30	測驗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請各參訓人員報到時，請出示訓練公文，最遲不得逾課程開始20分鐘，逾時不予報到。
- 二、各參訓學員務必於每日上午、下午準時各簽到1次，上課時數為14小時(含測驗)，缺課達2小時或未參與實作及筆試測驗或結訓測驗成績未達60分不及格者，本局將不發予合格證明。
- 三、參訓人員請將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本及2吋半身相片2張(背面書寫場所名稱、參訓人姓名、編號)放置於透明夾鏈袋，並將袋外欄位逐一填寫，填寫完畢交給工作人員。
- 四、課程科目內容、師資得視實際狀況調整。